城市规划条例(第131章)

修订图则申请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 2023 年 9 月 1 日 (即《2023 年发展(城市规划、土地及工程)(杂项修订)条例》(2023 年第 25 号)的生效日)前有效的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原有条例」)第 12A(7)(b)条,有关条文根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第 29(15)条及 29(16)条而适用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原有条例第 12A(14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-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委员会秘书处: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2522 8426)、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站(http://www.tpb.gov.hk/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委员会规划指引编号 30B 「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覆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秘书处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站下载。

按照原有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原有条例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站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站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tpbpd@pland.gov.hk) 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。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站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站查阅决定摘要。

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<u>附表</u>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 意见的期限
Y/TW/19	荃湾芙蓉山丈量约份 第 453 约地段第 1177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1181 号及第 1205 号		申请人回应部门意 见,并提交经修订的 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4年5月10日
Y/YL-KTN/4	第 145 号、第 519 号 余段(部份)及第 520 号余段和毗连政 府土地	宅(丙类)2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4」地带及修订适用於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进领保估人。影评估人是的人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个人,是一	2024年5月10日
Y/YL-LFS/14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 约份第 128 及 129 约 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 土地	宅(丙类)」及「住宅 (丁类)」地带改划为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以回应路政署及运输署的意见,并附上经修订的指示性方案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经修订的交通评估、经修订的交通评估(敏感度分析)及指示性停车处位置图。	2024年5月10日
Y/YL-NSW/9	元朗青山公路-潭尾 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约地段第1910号 余段(部分)及第1743 号C分段余段(部分) 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工业(丁类)」地带、「露天贮物」地带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(戊类)」地带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及经修订的气味影响评估。	2024年5月10日
Y/YL-ST/1	元朗新田练板村丈量 约份第 99 约地段第 768 号余段(部 分)、第 769 号余段 (部分)、丈量约份 第 105 约地段第 1889A 号(部分)和 毗连政府土地	他指定用途」注明 「综合发展包括湿 地修复区」改划为 「其他指定用途」 注明「综合发展包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包括回应部门意见及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4年5月10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 意见的期限
		地带的《注释》		
Y/YL-TYST/8	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约份第 121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宅(乙类)1」及「住	申请人呈交经修订的 环境评估。	2024年5月10日
Y/YL/20	新界元朗十八乡路丈量约份第 120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	申请人是经师的设计的。 申请人包性楼和大学的是是经历的设计。 是经历的的是是是的不可的,是是是的不可的,是是是的不可的,是是是的,是是是是的,是是是的,	2024年5月24日
Y/YL-LFS/13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 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595 号、第 1597 号、第 1598 号、第 1599 号、第 1600 号、第 1601 号(部分) 及毗连政府土地	浮山及尖鼻咀分区 计划大纲图》上的 「绿化地带」改划 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包括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4年5月24日